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「詹氏獎學金」頒發辦法

104年10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詹維康博士為獎助本所清寒學生，激勵其努力向學，奮發向上之精神，特捐助創設本項獎學金，使本所家境清寒學生能獲得適時扶助，安心就學。

貳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詹氏獎學金」。

參、管理：本獎學金於民國104年設立，獎學基金來源，由詹維康博士每年提供獎學金金額30萬元(含手續費)，交付國立陽明大學存入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，專款頒發。獎學金之頒贈由本所所務會議作公平公開之審議。獎學基金之提撥與帳務管理則委由本校會計出納系統負責協助。

肆、獎助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 獎助對象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之清寒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），有就學困難之事實，或因家庭變故亟需經濟援助者。

(二) 獎助資格：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不及格者、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、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 領取獎學金當學期如申請休、退學，應繳回當學期已領獎

學金全額。

伍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以2名為原則，獎學金可無限期流用至各年度。

陸、獎助金額：申請通過之學生每名每學期頒發額度由審查委員核定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本獎學金每年2月及9月份各辦理一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公告辦理申請，並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獎助名單後發放。

捌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

(二) 成績單

(三) 自傳 1 份

(四) 學生證影本

(五)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

(六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說明

玖、申請方式：生物藥學研究所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辦理，申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將各項所需之申請資料，送至生物藥學研究所彙整暨資料初審（以及資料不全之補正作業），並提請所務會議複審。

拾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